「希望樹~圓夢希望卡」設計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藉著學生自行創作『圓夢希望卡』表達對個人、家庭、社  
　　　會、國家之心願、訴求，及心中最希望完成之願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聖心慈善工作協會

三、活動對象：本縣各國中(小)家境清寒、家庭遭逢不幸或單親之學生。

四、規格：最大規格A4紙張（原則上配合市售卡片封套為主）。

五、材料：可利用各類紙材、布或其它任何素材等之組合。

六、收件時間：103年12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送至

「桃園縣聖心慈善工作協會」收 (郵寄亦可)。

會址：桃園市永安北路399號

電話：(03)302-7498

七、評審：評審將由聖心協會及專業評審進行評比。

八、作品評審重點：

　　(1)評審標準將著重於作品之原創性、設計、幽默或感性

　　(2)主題切合(40%)、設計表達(30%)、視覺配色美感(30%)。

　參賽內容須包含：

　　(1) 參賽者報名表

　　(2) A4輸出圖檔３份

　　(3) 作品光碟１份

　　(4) 著作權聲明書

九、獎勵方式：作品擇優頒發獎金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第一名 獎金 3000元及獎狀

第二名 獎金 2000元及獎狀

第三名 獎金 1000元及獎狀

第四名 獎品及獎狀

第五名 獎品及獎狀

十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　1.嚴禁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事項，若發現任何不法行為除追回獎  
　　項外，另行懲處。

　2.獲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，並運用於各種製作物上，如  
　　明信片、T-shirt、海報等，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。

　3.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名次從缺與佳作人數。

　4.不符規則事項者，則不予計分。